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57

##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阮晓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增补完成后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将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阮晓鸿先生目前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向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阮晓鸿先生：**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3年3月在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3年4月至2004年3月在昆山京昆油田化学科技开发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4年5月至2004年10月在芜湖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助理；2004年11月至2007年10月在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审计经理；2007年11月至今为苏州德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晓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